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商行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113016312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14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:「訴願之提起,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,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77條第2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: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,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;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,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: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:「送達,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,得於會晤處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: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,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:「送達,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,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,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,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,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,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,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,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反映訴願人販售○○(下稱系爭產品),於販售 時告知消費者系爭產品係由自然農法有機栽培之鳳梨製成,惟疑非有 機產品,涉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規定,乃以民國(下同)111年4月7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113013566 號函請訴願人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前以書面陳述意見,該函於 111 年 4 月 13 日送達,惟訴願人未陳述意見,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販售系爭產品未經有機農產品驗證合格,即於該產品包裝標示「○○商行」等有機相關字樣,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,爰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,以 111 年 5 月 9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113016312 號函(下稱原處分)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,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111 年 9 月 5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訴願資料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、第72條 第 1 項前段規定,以郵務送達方式,按訴願人營業稅籍登記地址(本 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,亦為訴願人戶籍地址)寄送,因未獲 會晤訴願人等,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,乃 於111年5月12日將原處分寄存於○○郵局,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2 份,1份黏貼於訴願人之地址門首,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 當位置,以為送達,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,是原處分依同法第74 條規定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說明五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 收受訴願書之機關,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,訴願人如有不服, 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(111年5月13日)起30日內提起訴願;又訴願 人之地址在本市,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;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 為 111 年 6 月 11 日,因是日為星期六,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 ,應以次星期一即111年6月13日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111年8月31日始 向本府提起訴願,有貼妥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 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,揆諸前揭規定,自非 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,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 前段規定之適用,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前段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(公出)

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 勝 委員 邱 駿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